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44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15.64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01.60%，对负债率超过 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83.57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45.69%，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能源”）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海农商行”）申请融资 5,000 万元，期限 12 个月。该业务为国内信用证，开证金额为 10,000 万元，泰达能源以不少于开证金额的 50%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，公司提供 5,000 万元（敞口）连带责任保证；泰达能源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大连银行”）申请综合授信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总金额为 15,000 万元，期限 12 个月，公司提供 15,000 万元（敞口）连带责任保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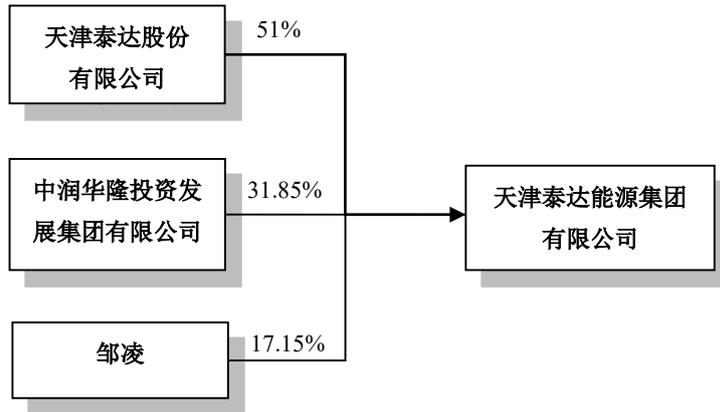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

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 2025 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37,000 万元。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15,652.85 万元，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 235,652.85 万元，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 1,347.15 万元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2. 成立日期：1999 年 5 月 31 日
3. 注册地点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 10 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
4. 法定代表人：孙国强
5. 注册资本：25,196 万元人民币
6. 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地质勘查技术服务；基础地质勘查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润滑油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办公设备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日用杂品销售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国内贸易代理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管道运输设备销售；食品添加剂销售；农副产品销售；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日用品批发；日用家电零售；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；新型陶瓷材料销售；家具销售；家具零配件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；谷物销售；豆及薯类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汽车零配件销售；非食用植物油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；食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7. 股权结构图



（二）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年12月31日	2025年3月31日
资产总额	668,878.00	666,281.41
负债总额	627,303.97	624,120.06
流动负债总额	626,658.03	623,459.39
银行贷款总额	227,323.25	227,323.25
净资产	41,574.03	42,161.35
-	2024年度	2025年1~3月
营业收入	1,701,998.96	365,806.73
利润总额	3,941.42	784.31
净利润	3,387.52	587.32

注：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，其余数据未经审计。

（三）截至目前，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,000万元，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。

（四）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泰达能源向滨海农商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

1. 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1）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

费、申请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办案费、公告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电讯费、处置费、过户费等)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。

(2) 担保金额: 5,000 万元。

(3) 担保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。

(4) 担保期间: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2.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, 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润华隆”)提供保证式反担保。

(二) 泰达能源向大连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

1. 公司与大连银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 主要内容如下:

(1) 担保范围: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的债务, 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汇率损失(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)、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、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/仲裁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、执行费、财产保全费、担保费、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费、公告费、电讯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鉴定费等)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。

(2) 担保金额: 15,000 万元。

(3) 担保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。

(4) 担保期限: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2.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、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。

(五) 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, 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: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, 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。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, 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。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保证式反担保, 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,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(一)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 2025 年度担保额度内, 担保总额度为 202.40 亿元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15.64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01.60%。

（三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，总余额为 0。

（四）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10 日